

龙岩市人民政府文件

龙拟征地安置公告〔2020〕7号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紫金山实验学校初中部 项目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为实施龙岩市新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乡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组织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土地现状调查，现就龙岩紫金山实验学校初中部项目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地块位置

龙岩紫金山实验学校初中部项目用地位于龙门镇赤水村。

二、拟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龙岩紫金山实验学校初中部项目拟征收龙门镇赤水村集体土

地 13.6996 公顷，其中：果园 0.0896 公顷、有林地 11.6798 公顷、农村道路 0.1081 公顷、坑塘水面 0.083 公顷、设施农用地 1.3285 公顷、村庄 0.1127 公顷、未利用地 0.2979 公顷；拟使用国有土地 0.0129 公顷，其中：公路用地 0.0129 公顷。合计拟征收（使用）土地 13.7125 公顷。

三、补偿标准

根据闽政〔2017〕2 号以及龙政综〔2017〕77 号文件相关规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乘以地类调整系数计算，赤水村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82.2 万元/公顷，地类调整系数分别为耕地、田坎 1.0，园地、经济林地 0.6，非经济林地 0.3，其他农用地 0.3，建设用地 0.3，未利用地 0.3。

青苗、地面房屋及其他建、构筑物等补偿标准按照本市制定的相关标准文件执行。

四、安置途径

1. 本次用地涉及的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征用按照货币补偿安置方式执行。
2. 本次用地不涉及耕地，无需落实社会保障措施。
3. 被征地农民就业保障按龙政办〔2018〕200 号文件等相关规定执行。

五、异议反馈

拟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照《村民组织法》有关规定，组织召开会议，征求相关权利人意见，并经讨论研究决定。拟被

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龙门镇人民政府提出异议或提起听证申请。

六、补偿登记

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龙门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此件主动公开）